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镇人社发〔2016〕100号

镇 财 社〔2016〕130号

关于印发《镇江市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镇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创业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现将《镇江市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

2016年6月17日

镇江市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镇政发〔2015〕40号）精神，引导和支持创业基地规范发展、创新发展，培育一批带动作用强的市级创业示范基地，为创业企业的创立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创业示范基地是指依法成立，能为各类孵化对象提供优惠经营场地，入驻退出机制健全，具有完整组织体系并能免费提供相关创业服务的实体。

第三条 全市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含农民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和创业培（实）训基地均可申报市级创业示范基地。同时具备创业孵化、创业培（实）训等功能的综合性创业基地，以主要功能申报。

第四条 创业示范基地内应优先安排大学生、农民工、城镇居民、回国人才创业就业。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应根据基地的不同类型，分别符合以下标准：

（一）创业孵化基地

1．运营或管理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服务及财务制度，配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稳定运营1年以上；

2．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使用期内至少3年不变更用途。具有完备的基本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500平方米，可供创业实体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不低于2000平方米；

3．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创业指导服务专家队伍，能为各创业实体有效开展创业孵化、融资与法律援助等“一条龙”创业指导服务；

4．创业实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各入驻创业实体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守法经营；

5．为入驻创业实体落实创业场地租金减免达30%以上，并能给予水电费、宽带网络等补贴；

6．入驻创业实体达25户以上、创业带动就业率达1：4以上，或入驻创业实体达15户以上、且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达400人以上。

（二）大学生创业园

1．运营或管理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服务及财务制度，配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稳定运营1年以上；

2．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使用期内至少3年不变更用途。具有完备的基本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平方米，可供创业实体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不低于1500平方米；

3．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创业指导服务专家队伍，能为各创业实体有效开展创业孵化、融资与法律援助等“一条龙”创业指导服务，能正常开展创业见习活动；

4．创业实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各入驻创业实体有独立的营业执照，守法经营；

5．为入驻创业实体落实创业场地租金减免达30%以上，并能给予水电费、宽带网络等补贴；

6．入驻创业实体达25户以上、创业带动就业率达1：3以上，且入驻实体中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初始创业占比达50%以上。

（三）创业培（实）训基地

1．运营或管理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法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健全的管理服务及财务制度，配有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管理服务人员，以创业培（实）训为主营业务，稳定运营1年以上；

2．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使用期内至少5年不变更用途。具有完备的基本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场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 平方米，可供培训学员使用的场地不低于400平方米；

3．专兼职创业培（实）训教师不少于8人（其中：专职培训教师不少于3人，讲师不少于2人）;

4．年组织创业培（实）训的各类劳动者不少于1000人（其中实训基地不少于600人），培训合格率达95%以上，培（实）训后一年内成功创业率达30%以上。

第六条 创业示范基地申报。按照属地原则，符合条件的基地可向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镇江市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附件1）；

2．管理运营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含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设施设备的合法使用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非独立法人单位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文件）复印件；

3．运营机构管理服务工作人员情况；

4．扶持创业创新政策及相关文件；

5．创业孵化基地（含农民创业园）建设和发展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服务制度建立情况、创业孵化服务基本情况、入驻创业实体名单及创业带动就业情况等，为入驻创业实体开展的各类创业服务、创业孵化成效及创新工作，大学生创业园开展创业见习工作情况，以及其它应当提供的资料；

6．创业培（实）训基地建设和发展报告，包括基地建设基本情况、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服务制度建立情况、创业培（实）训开展情况和成果、专兼职创业培（实）训教师名册、教师任职资格证明、创业实训计划安排及具体流程说明、实训场地和师资情况；

7．《创业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汇总表》（附件3）、《创业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附件4）。

第七条 创业示范基地审核。所在地人社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的，向市人社部门推荐。市人社部门收到推荐材料后，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会同市财政部门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第八条 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对通过审查复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创业基地，在镇江市创业就业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共同认定，并统一授予 “镇江市创业示范基地”牌匾。

第三章 政策扶持

第九条 对经认定的市级创业培（实）训示范基地，优先纳入政府购买培训服务范围，并享受相应的政策扶持。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示范园，可享受下列扶持政策：

1．经评估考核后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具体详见附件2《镇江市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建设补贴评估表》）；

2．在基地内注册登记的创业企业，孵化成功后搬离基地继续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每户给予3000元的创业孵化补贴。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创业企业入驻协议；入驻孵化时、搬离后办理（变更）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搬离后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完税证明；《创业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孵化成功创业企业情况汇总表》（附件5）；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适时推荐示范引领强、孵化成效好的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申报省级、国家级创业示范基地。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每2年组织对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进行复查，对复查合格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市创业就业网上公布名录，作为继续享受政策扶持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对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管理档案，实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负责统计、收集和整理基地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相关年度数据。

第十四条 对在申报、认定和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出，取消其申报资格或“示范基地”称号，追缴建设补贴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经认定的市级创业示范基地不得重复享受同级财政同类型的奖励、补贴和补助。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江市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4〕94号、镇财社〔2014〕82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对在本办法施行前已被认定为市级创业示范基地的，从发文之日起享受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财政局负责应用解释。

附件1

镇江市市级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负责人  （联系人） | | |  | | |
| 基地地址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所属行政区域 | 区 　街道（镇） 　社区（村） | | | | | | | | | | |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 | | | |
| 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 | | | 投资额（万元） | | |  | | | |
| 可容纳创业实体数（个） | | |  | 从业人员（人） | | | | | |  | | | |
| 已入驻创业实体（个） | | |  | 其中：大学生创业实体（个） | | | | | | | |  | |
| 年提供创业培训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年提供实训岗位（个） | | |  | | 专（兼）职老师人数（人） | | | | | | | |  |
| 拟认定创业基地类型 | □创业孵化基地（□农民创业园)  □大学生创业园  □创业培（实）训基地 | | | | | | | | | | | | |
| 辖市、区  创业指导  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市创业指导  服务中心  核实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劳动就业  管理中心  审核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

附件2

镇江市创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建设补贴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内容 | 补贴标准 | 评估标准 | 评估额 |
| 1 | 组织体系 | 2 | 有专门的运营服务机构和经营管理服务团队，建立运营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和服务规范，机构有相应固定的办公场所，组织架构合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  |
| 2 | 服务机制 | 2 | 具有完善的服务流程和制度，明确创业服务主要项目，创业服务流程、各项制度、岗位职责上墙公示。对创业实体实施“一条龙”服务和动态管理。 |  |
| 3 | 入驻率 | 2 | 基地入驻率不低于50%。入驻率达50%可享受1万元，每增加10%再给予2000元，累计不超过2万元。 |  |
| 4 | 参保率 | 4 | 基地入驻创业企业从业人员参保率达70%以上。参保率达70%可享受2万元（否则不享受），每增加5%再给予4000元，累计不超过4万元。 |  |
| 5 | 创业带动就业率 | 4 | 基地入驻创业企业带动就业率达1:4以上（或入驻创业实体达15户以上、且创业带动就业人数达400人以上），大学生创业园达1:3以上可享受2万元，每增加1人再给予500元，累计不超过4万元。 |  |
| 6 | 落实政策情况 | 1 | 有效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创业政策。开展实体问诊等咨询活动，建立入孵创业实体及创业项目审核、评估与考核办法，积极探索基地建设和经营的新思路，在管理机制、孵化功能建设方面有所创新突破，成效显著，并受到各类奖励表彰，积极打造创业文化，创业氛围浓厚。 |  |
| 总 计 | | 15 |  |  |

附件3

创业基地入驻创业实体情况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创业实体名称 | 创业  类型 | 创办  时间 | 法人代表姓名 | 创业带动就业人数（人） | | | 缴纳保险情况 | | | | 备注 |
| 总计 | 录用登记备案 | 季节性  用工 | 单位社会保险号 | 养保 | 医保 | 其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2份；

（2）创业类型：①私营企业；②个体工商户；

（3）缴纳保险情况：养保①企业养老保险②新型农村养老保险③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医保①企业医疗保险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其它为是否缴纳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附件4

创业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

创业实体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就业失业  登记证号 | 是否办理录用登记备案 | 是否为就业困难群体 | 是否为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 | 社会保障  个人代码 | 缴纳保险情况 | | |
| 养保 | 医保 | 其它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2份；

（2）缴纳保险情况：养保①企业养老保险②新型农村养老保险③城市居民养老保险；医保①企业医疗保险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其它为是否缴纳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附件5

创业基地入驻创业实体孵化成功创业企业情况汇总表

创业实体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孵化成功企业名称 | 创业  类型 | 入驻  时间 | 退出  时间 | 现登记注册地址 | 现从业人员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注：（1）此表一式2份；

（2）创业类型：①私营企业；②个体工商户；